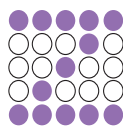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茲提述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0,427,355 (83.81%)	29,050,000 (16.19%)
(b)	向董事授出特定之授權；		
(c)	批准發行承兌票據；及		
(d)	授權董事辦理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之所有必要事項。		

附註1：本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280,750,261 股。誠如通函所披露，Best Vigor Inc. 及其聯繫人張珮琪女士及林秀如女士（分別持有 7,296,536 股股份、10,196,569 股股份及 3,500,00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2.6%、3.63% 及 1.25%）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179,477,355 股股份。

誠如上文所披露，並無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聲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誠如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如玲女士、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 GEM 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http://www.thizgroup.com) 刊登。

\* 僅供識別